

115 學年度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- (二)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公開遴選具備戶外教育、海洋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，擔任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)，以提供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之相關諮詢、輔導與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戶外及海洋中心)。

四、遴選資格：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始得報名。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(二)具戶外教育、海洋教育課程教學或安全風險與評估等專長。

五、遴選類別及名額：

- (一)遴選類別：以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。(每週減授課至多6節，依實際需求減授課。)
- (二)遴選名額：2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，正本掃描成PDF檔，寄至本縣戶外及海洋中心信箱(poemec@hbps.ptc.edu.tw)

- 1.核章後報名表(如附件)
- 2.合格教師證書。
- 3.戶外、海洋教育相關專業訓練、研習證書或證明。

- (二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**115年8月12日下午5時止**(逾時不受理)。

七、遴選程序：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(含報名表與相關證書)。遴選作業完成後，錄取結果另行通知當事人。

八、聘期：

- (一)自報到日起至**116**年7月31日止。
- (二)期程屆滿前，由本府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，考核通過者，始得續聘(派)兼之。
- (三)支援期間如有違反法令、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，本府得解聘或改派，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。
- (四)每週固定星期五不排課，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，若有其他排課需求，由戶外及海洋中心另行規劃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府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